

2021 年度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单位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179 人，其中：事业 179.00 人。

离退休人员 30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0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磨山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2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9.4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035.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2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9.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9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299.36	总计	60	17,29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99.36	17,299.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0	7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22	88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36	313.36					
21004	公共卫生	170.56	170.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0.56	17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35.90	15,035.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96.37	13,796.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96.37	13,796.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53	1,239.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9.53	1,239.53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	62.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1	62.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	33.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0	2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4	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4	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8	41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6	8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0	99.50					
229	其他支出	229.92	229.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2	229.9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229.92	22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99.36	7,130.75	10,168.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0	7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22	88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36	142.80	170.56			
21004	公共卫生	170.56		170.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0.56		17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35.90	5,340.48	9,695.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96.37	5,340.48	8,455.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96.37	5,340.48	8,455.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53		1,239.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9.53		1,239.53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		62.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1		62.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		33.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0		2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4	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4	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8	41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6	8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0	99.50				
229	其他支出	229.92		229.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2		229.9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2		22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2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9.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0	1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1.13	1,05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3.36	31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35.90	13,796.37	1,239.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71	6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34	59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9.92		22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9.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99.36	15,829.91	1,46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99.36	总计	64	17,299.36	15,829.91	1,46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29.91	7,130.75	8,699.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13	1,0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0	7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22	88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3	87.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36	142.80	170.56
21004	公共卫生	170.56		170.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0.56		17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80	14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96.37	5,340.48	8,455.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96.37	5,340.48	8,455.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96.37	5,340.48	8,455.89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		62.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1		62.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1		33.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0		2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4	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4	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8	410.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6	8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0	9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29	310	资本性支出	4.34
30101	基本工资	788.89	30201	办公费	15.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3.78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4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55.20	30205	水费	2.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05	30206	电费	2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96	30207	邮电费	1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7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20	30211	差旅费	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9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1			
30302	退休费	89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7.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4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7			
人员经费合计		6,898.12	公用经费合计					2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1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69. 45	1, 469. 45		1, 469. 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39. 53	1, 239. 53		1, 239. 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39. 53	1, 239. 53		1, 239. 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 239. 53	1, 239. 53		1, 239. 53	
229	其他支出		229. 92	229. 92		229. 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92	229. 92		229. 9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92	229. 92		229.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磨山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299.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26.37 万元，下降 45.98%，主要原因是减少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工程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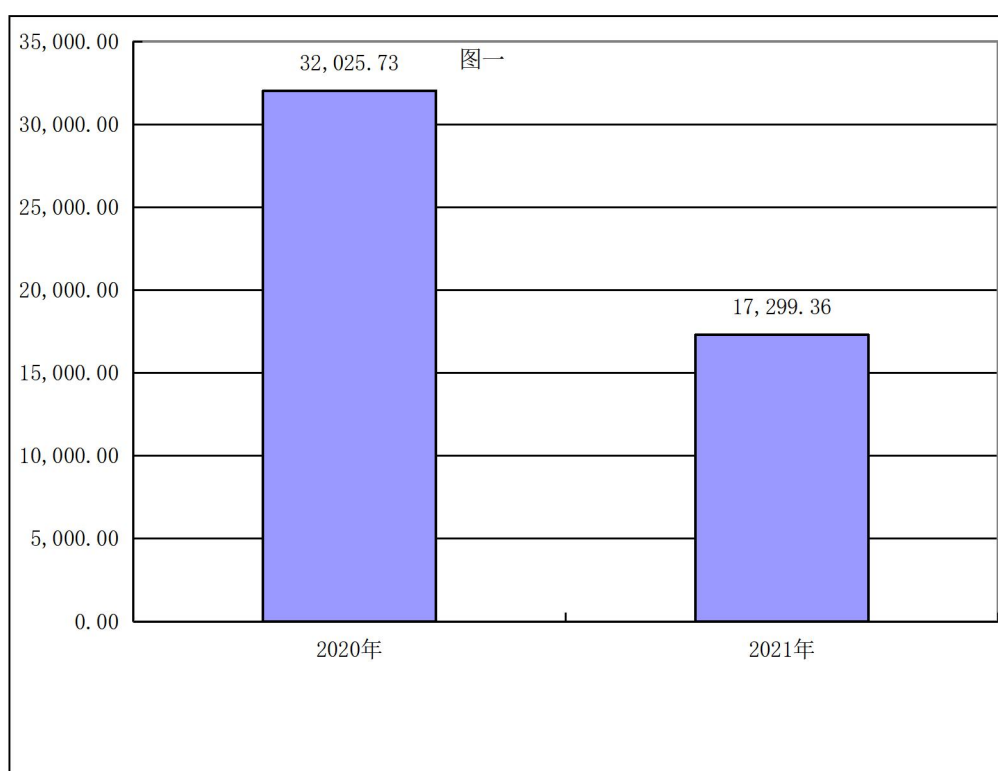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29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99.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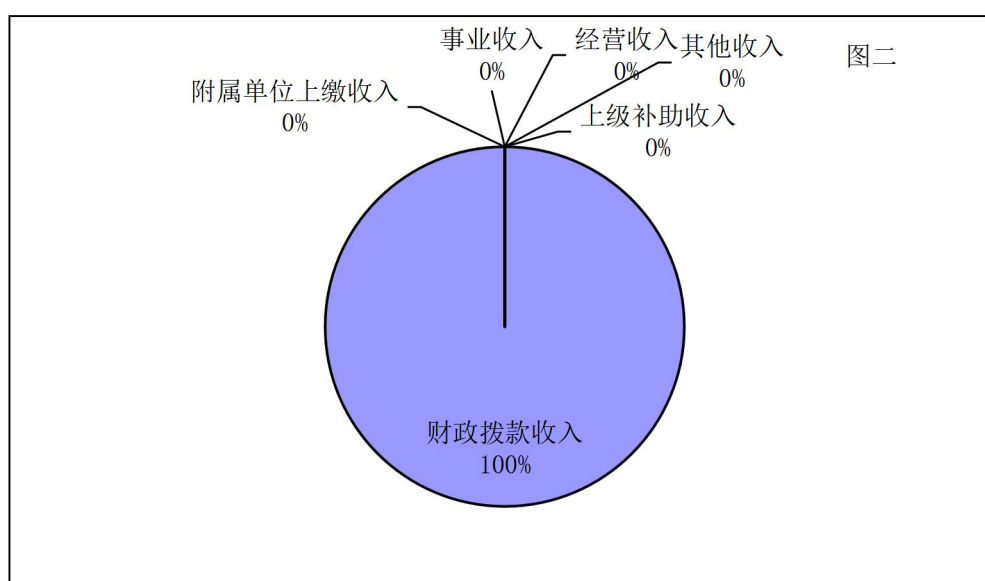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29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22%；项目支出 10,16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7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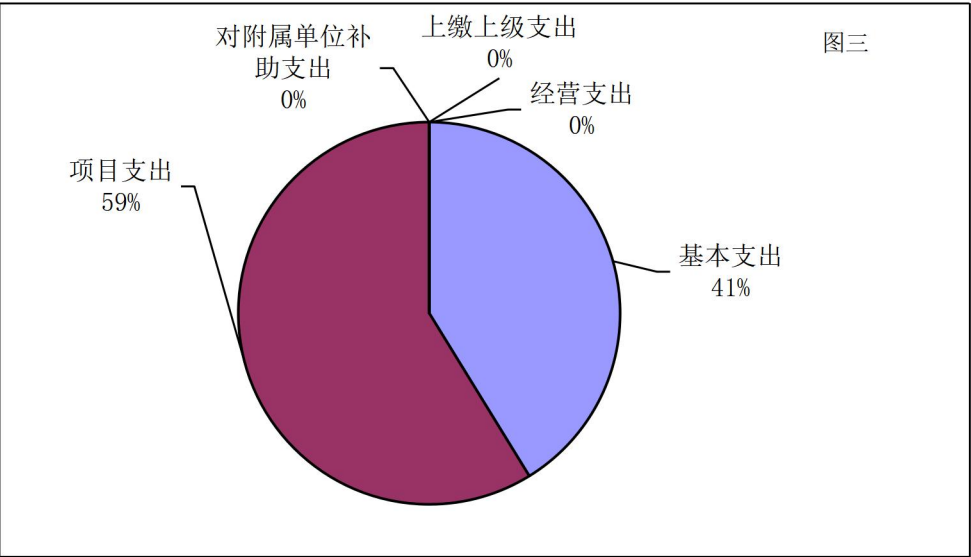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99.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26.37 万元，下降 45.98%。主要原因是减少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工程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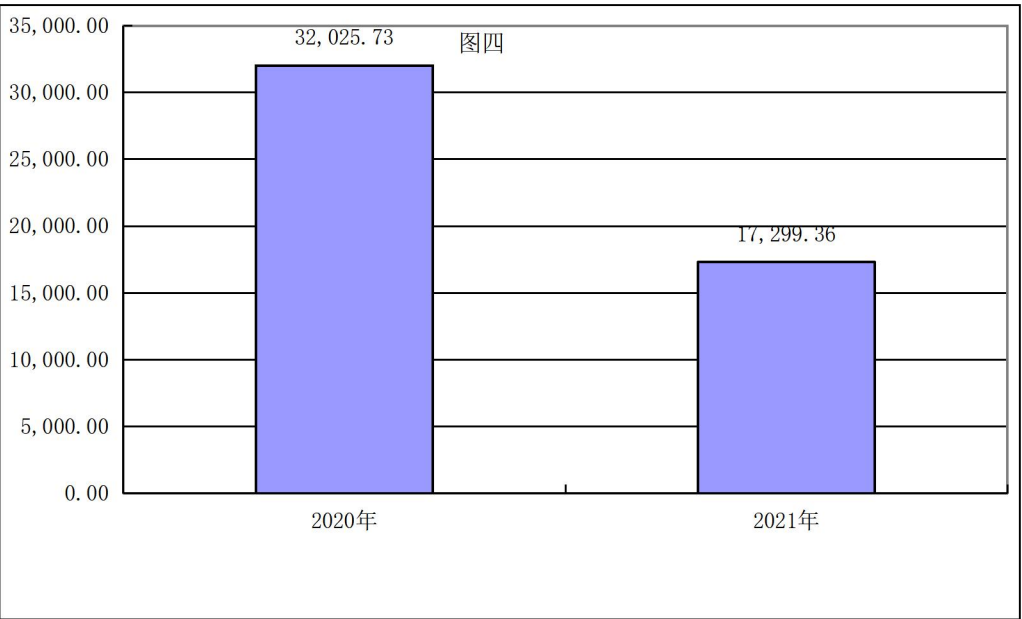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2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7.28 万元，增长 28.36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补缴事业养老、职业年金，调整追加景区疫情防控经费，调整追加林业支出等其他专项经费，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2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1.13 万元，占 6.64%。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36 万元，占 1.98%。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796.37 万元，占 87.15%。

农林水（类）支出 62.71 万元，占 0.40%。

住房保障（类）支出 596.34 万元，占 3.77%。

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54%。其中：基本支出 7,130.75 万元，项目支出 8,699.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景区庭院管理 3,622.4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景区绿化环卫、圃地庭院及安全保卫管理；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200.00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硬件维护及提档；景区博物馆费用 10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梅文化馆布展效果；三站一场防疫、景区疫情防控 170.5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景区负责管辖隔离点卫生防疫工作及三场一站防疫工作；景区生态公益林、景区林业支出 62.71 万元，主要成效公益林维护，加强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扶贫专项 9.98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扶贫项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松材线虫防治 39.28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松枯死木除治进度，杜绝疫木流失，提升松材线虫病整体除治成效；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 4,584.23 万元主要为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追加文化和旅游专项经费梅文化馆布展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补缴事业养老、职业年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突发公共卫生防疫专项经费隔离点卫生防疫支出、三站一场防疫支出项目。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00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林业专项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3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9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3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磨山管理处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69.45 万元，本年支出 1,469.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39.53 万元，用于牡丹园北大门改造、枫多山林相改造、楚市及樱园电力增容、景区厕所提档升级、景区商亭形象整治、樱园大门改

造工程、武胜庙维修改造、樱园停车场改造、杜鹃花海项目、大李村污水管网改造、绿道三期磨山段精品示范线改造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29.92 万元,用于樱园、荷园景观改造工程进度款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6.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5.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1,237.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32 %;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83 %,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5.58 %,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1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景区生产用车、环卫保洁车辆、景区观光游览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8,69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的设置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以绩效目标为核心，对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进行有效监管，保证最大限度实现绩效目标，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过程、效益、影响开展系统客观的自我总结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有效的进行反馈，达到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的目的，为下一期绩效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299.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3%，全面有效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附件 1：《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自评表》

附件 2：《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景区庭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11 万元，执行数为 3,622.4 万元，完成预算 91%。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二是做好新闻宣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三是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积极挖潜，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四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花节布置推广费用有所结余，部分景区宣传推广经费由宣传部统一列支；年中受疫情影响游客量渐少，游客服务项目受限，景区维护管理费用相应缩减；由于疫情因素，税务局对生活服务类行业进行税费政策性减免，税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充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各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附件 3：《2021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附件 4：《2021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 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景区基础设施设备的完善、完好；二是打造 5A 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形象，促进环境及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监控设备升级、部分线路损坏，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监控维护线路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

下一步整改措施：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个部门有效沟通，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5：《2021 年度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3. 景区防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86 万元，执行数为 113.42 万元，完成预算 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隔离点隔离人员应收尽收，无交叉感染和风险外溢；二、保障隔离点工作正常运转，零投诉；三、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有结余，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随着全市社会面动态清零的防控阶段，隔离点收治病人减少，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支出。

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6：《2021 年度景区防疫资金项目自评表》）

4. 扶贫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扶贫村晒场路面混凝土浇筑。二、激发内生动力，改善扶贫对象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7：《2021 年度扶贫专项项目自评表》）

5. 三站一场防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14 万元，执行数为 5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针对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旅客做好疫情政策及常识宣传；二、做好卫生消杀工作，确保环境无污染；三、保持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8：《2021 年度三站一场防疫项目自评表》）

6. 景区林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对景区 1,483.15 亩林业进行施药、修剪等日常养护，有效防治病虫害；二、保持优良绿色生态旅游环境。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9：《2021 年度景区林业支出项目自评表》）

7. 松材线虫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28 万元，执行数为 3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虫害防治，及时处理病害树木，避免经济损失。二、保持优良绿色生态旅游环境。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0：《2021 年度景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自评表》）

8. 生态公益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31 万元，执行数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及时对枫香树木病虫害清理施药，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二、及时清理南望山、喻家山清理枯死倒伏树木，消除火灾隐患；三、确保公益林生态平稳。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1：《2021 年度景区生态公益林项目自评表》）

9. 博物馆项目（梅文化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成功举办线上线下展览；二、展馆展品、配套设施完好；三、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2：《2021 年度景区博物馆项目自评表》）

10. 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84.23 万元，执行数为 4,584.23，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利息；二、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三、无社会负面影响。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3：《2021 年度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报告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依据，督促各执行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磨山景区旅游事业发展成果显著，处党委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平安建设、信访稳定、文明创建、疫情防控、意识形态等各项工作，对标对表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大绩效任务。

二、举办文旅活动，擦亮形象品牌，展现奋发有为的磨山力量

樱花节实现了“四大突破”：一是**旅游单日收入创新高**。东湖樱花节单日旅游最高峰接待单日刷新樱花节日间游客量和旅游收入的历史新高。二是**影响力辐射全世界**。央视新闻、新华社都对樱园进行了网络直播；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女士将樱园美景推向世界；张定宇医生和陈薇院士的赏樱微博点击率超过 2 亿；抖音樱花话题观看量超过 2.8 亿次。三是**社会美誉度不断扩大**。樱花节举办了各类文旅活动 40 多场，精心策划、布展了抗疫文化展，获得游客的一致好评。四是**文创产品初尝新**。结合楚文化和樱花元素，开发东湖樱花原创 IP 形象“楚小樱”系列衍生产品 30 余款，每款销售数千件。

三、盘活景区资源，增强基础动能，绘就欣欣向荣的

磨山蓝图

新添户外游乐项目——“东湖之森 飞越丛林”于“十一”国庆节正式对外开放，成为了继摩天轮、索道后又一处引领东湖新时尚的网红游乐。

完成樱园服务区改造，将杂树林拓展为 570 平米的南门商圈游客休闲区；打造 3000 平米的美食广场，引进汉派名小吃、非遗特色小吃和 10 余种各地特色食品；改建完成 3A 级厕所 2 座，彻底解决往年樱花季如厕难问题，新风系统、电子向导等高品质设施一应俱全，展示出 5A 级景区品质形象。

四、坚持党建引领，形成思想共识，凝聚敢为人先的磨山精神

全年党委中心组学习 10 次，召开党委会 15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8 次，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暨新时代基层干部培训班，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开展党课宣讲，围绕党史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宣讲全覆盖，119 名党员共参与党课学习 29 批次。

我处先后派出两支 10 余人组成的隔离点管理队参与疫情防控工作。8 月 4 日，50 多名党员志愿者打赢三天核酸检测的“硬仗”，配合社区完成 4646 人的采样工作。6 月至今，统筹安排 119 名党员下沉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共参与社区清

洁家园活动 147 次，慰问帮扶 36 次，切实将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内生动力。

成立“东湖磨山管理处驻吴太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积极协助村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协调推进“四好公路”“村湾路灯”“美丽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处党委先后 4 次实地调研，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绩效目标	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大绩效任务	完成
2	举办花节活动	提升花节知名度、深挖文化内涵	完成
3	增强基础设施	提升完善功能设施，打造多元化旅游发展	完成
4	开展党建学习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 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绩效 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6.24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7130.75		项目支出总额		10168.6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731.08	17299.36	93%	18.5	
年度目标 1: (分)		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游客接待量		300 万人次	356.4 万人次	6
			举办花节庆展		举办梅花节、 樱花节、牡丹 花节等	圆满完成	6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已完成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成 5100 万非税收入		5100 万	5100 万	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游客满意度		98%	98%	5
年度目标 2: (分)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2 (40 分)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4%	4
			景区治安管理	安全检查 $\geq$ 60 起	全年安全检查 79 起，消防演 练 200 余人次， 安全宣传 15000 人次，疏 导车辆 480000 辆	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费用合理化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社会效益 指标	景区推广率	98%	98%	4
		环境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景观多样化，提 升景区美誉度	100%	100%	3
		可持续发 展	进一步拓展景区的发展范 围，深化“赏花、赏景、 科普、品文化”的主题， 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 度	100%	100%	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94.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花节布置推广费用有所结余，部分景区宣传推广经费由宣传部统一列支；年中受疫情影响游客量渐少，游客服务项目受限，景区维护管理费用相应缩减；由于疫情因素，税务局对生活服务类行业进行税费政策性减免，税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基础设施完善率不高由于监控设备升级、部分线路损坏，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监控维护线路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充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各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东湖磨山管理处从产出、效果等维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定，绩效自评得分 94.50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18,731.08 万元，执行数 17,29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 5,100.00 万元目标；②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③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④基础设施配套完善；⑤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⑥完成年度扶贫任务；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花节布置推广费用有所结余，部分景区宣传推广经费由宣传部统一列支；年中受疫情影响游客量渐少，游客服务项目受限，景区维护管理费用相应缩减；由于疫情因素，税务局对生活服务类行业进行税费政策性减免，税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基础设施随景区发展需不断完善，由于监控设备升级、部分线路损坏，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监控维护线路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充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各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

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二、2021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2021 年度景区庭园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景区庭园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0.11	3622.4	91%	1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品种保持数量		340 种	340 种	4
			樱花品种保持数量		71 种	71 种	4
			景区厕所保洁		20 座	20 座	4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		零火灾	零火灾	4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4
			花木存活率		98%	98%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1%	3
		时效指标	花节布展及推广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成 5100 万非税收入		5100 万	5100 万	8
		社会效益 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事故	无重大事故	8
		环境效益 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7
		可持续发 展	巩固 5A 景区创建成果,为 建设城市绿色生态环境奠 定基础		是	是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游客满意度	≥98%	≥98%	8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花节布置推广费用有所结余，部分景区宣传推广经费由宣传部统一列支；年中受疫情影响游客量渐少，游客服务项目受限，景区维护管理费用相应缩减；由于疫情因素，税务局对生活服务类行业进行税费政策性减免，税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充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各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1 年度景区庭园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规定，东湖磨山管理处对 2021 年庭园管理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经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磨山管理处庭园管理项目预算总额 4200.11 万元，执行支出 3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 5100 万元目标；②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花节布置推广费用有所结余，部分景区宣传推广经费由宣传部统一列支；年中受疫情影响游客量渐少，游客服务项目受限，景区维护管理费用相应缩减；由于疫情因素，税务局对生活服务类行业进行税费政策性减免，税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充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各科室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并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三、2021 年度景区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5:

2021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 6. 24

项目名称		景区设施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4%	7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95%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90%	8
			建设项目进展率		100%	100%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8
		社会效益 指标	配备相应旅游设施,打造5A 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形象,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7
		环境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对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100%	100%	7
		可持续发展	景区保持长期环境优良,游客量增长对景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使景区可持续发展	使景区可持续发展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游客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监控设备升级、部分线路损坏，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监控维护线路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个部门有效沟通，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景区防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6:

2021 年度景区防疫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景区防疫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4.86	113.42	45%	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可收治隔离人员		240 人	240 人	9
		质量指标	隔离点内交叉感染和风险外溢		无交叉感染 和风险外溢	无交叉感染 和风险外溢	9
			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作正 常运转	工作正常运 转	8
		时效指标	服务全部隔离人员		对入住隔离 点的全部隔 离人员实行 满意服务	对入住隔离 点的全部隔 离人员实行 满意服务	7
			隔离期间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不松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9
		环境效益 指标	隔离点周边环境无污染		无污染	无污染	8
		可持续发 展	防疫工作与区防疫指挥部防疫工作相适宜		与疫情防控 政策相符	与疫情防控 政策相符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隔离人员对日常健康监测和后勤保障满意度		100%	100%	15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影响，随着全市社会面动态清零的防控阶段，隔离点收治病人减少，疫情防控资金减少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扶贫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

2021 年度扶贫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6.24

项目名称		扶贫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晒场路面混凝土浇筑		1500 立方米	1548.82 立方米	8
			基础整理铺设石屑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8
			方便受益户数		95 户	95 户	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9
		社会效益 指标	惠及民生，缩小贫富差距		改善扶贫对象生活生产条件	已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激发内生动力	激发内生动力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100%	1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三站一场防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8:

2021 年度三站一场防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 6. 24

项目名称		三场一站防疫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14	57.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		1 个	1 个	15
		质量指标	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区来汉旅客检查率		100%	100%	15
			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		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10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筑起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无漏洞	无漏洞	8
		环境效益指标	做好卫生消杀工作,确保周边环境无污染		无污染	无污染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旅客满意度		95%	95%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景区林业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9:

2021 年度景区林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景区林业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	2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养护面积		1483.15 亩	1483.15 亩	15
		质量指标	对景区林业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进行施药、修剪等日常养护	施药、修剪等日常养护	10
			树木生长健康，减少死亡率，无蔓延性山林病虫害发生		有效防治病虫害	有效防治病虫害	7
		时效指标	对病虫害树木进行清理并进行后期跟踪监控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并安排专人巡检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失	无经济损失	8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森林病虫害蔓延		100%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树木生长健康		美化景区环境，净化景区空气	美化景区环境，净化景区空气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性提供优良绿色生态环境，为群众带来健康出游好去处		100%	100%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8%	98%	1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1 年度景区林业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0:

2021 年度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防治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28	39.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防治面积		5555 亩	5555 亩	10
		质量指标	进行松材线虫病虫害防治， 树木打孔注药，挂设诱捕 器，病害树木清理清运，病 树安全销毁		有效治理	树木打孔注 药，挂设诱 捕器等	8
			树木生长健康，减少死亡 率，无蔓延性山林病虫害发 生		有效防治病 虫害	有效防治病 虫害	7
		时效指标	病树及时清理清运		及时清理	对病害树木 及时清理清 运并进行安 全销毁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 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 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 失	无经济损失	9
		社会效益 指标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 森林病虫害蔓延		100%	100%	8
		生态效益 指标	林区树木生长健康		美化景区环 境，净化景区 空气	美化景区环 境，净化景区 空气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期持续性提供优良绿色 生态环境，为群众带来健康 出游好去处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对树木养护及健康满意度	100%	10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1 年度景区生态公益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2021 年度景区生态公益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31175	33.311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望山、喻家山等片区进行清理		清理枯死倒伏树木	清理枯死倒伏树木	8	
			枫香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清杂面积		7300 亩	7300 亩	9	
		质量指标	林区干净		无 10 厘米以上枯枝、死树	无 10 厘米以上枯枝、死树	8	
		时效指标	及时对枫香树木病虫害树木进行清理和施药,并进行及时跟踪监控		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并安排专人巡检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失	无经济损失	8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发生		零火灾	零火灾	10	
			营造安全旅游环境		有利于	有利于	7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态公益林健康生长		维护生态平衡	维护生态平衡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性提供优良绿色生态环境,为群众带来健康出游好去处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	100%	9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1 年度景区博物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2:

2021 年度景区博物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 6. 24

项目名称		景区博物馆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线上展览		1 次	1 次	8
			全年线下展览		3 个月	3 个月	8
			全年展出展品件数		900 件	1056 件	9
			全年参观人次		180000 人次	211295 人次	8
		时效指标	展品展柜及配套设施维修 维护及时性		确保配套设施完好及每件展品完好展出	确保配套设施完好及每件展品完好展出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展览的举办丰富了 市民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		95%	9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博物馆工作的实施与景区 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了景 区发展		与景区发展相符	与景区发展相符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博物馆游客参观投诉全年 10 件以内		10 件以内	10 件以内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1 年度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3:

2021 年度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 手续费及利息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2. 6. 24

项目名称		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追加预算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84.23	4584.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		4584.00	4584.00	20	
			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手续费		0.23	0.23	20	
		时效指标	利息及手续费执行性		按规定及时支付	按规定完成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债权人满意度		无社会负面影响	达到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